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使用维修手册



南京洪湖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园区华塘路 58 号

服务电话: 025-57230119 网址: <http://www.njhonghu.com>

一、主要性能参数表（20℃）

产品规格 技术参数	MT/BE2	MT/BE3	MT/BE5	MT/BE7
灭火级别	21B E	21B E	34B E	55B E
药剂充装量（kg）	2 ⁺⁰ _{-0.10}	3 ⁺⁰ _{-0.15}	5 ⁺⁰ _{-0.25}	7 ⁺⁰ _{-0.35}
药剂名称及含量	二氧化碳灭火剂 99.5%			
有效喷射时间（s）	10±2	10±2	11±2	15±2
水压试验压力 （MPa）	25.5			
使用温度范围 （℃）	-20~+60			

二、结构组成和工作原理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是一种高效、多功能灭火器，主要由瓶体、二氧化碳灭火剂、阀门、吸管和喷射软管组成。

二氧化碳灭火器内部充装的是液态二氧化碳灭火剂，当喷出后，液体二氧化碳会迅速汽化为气体，这个过程中会吸收大量的热量，使得燃烧物周围的温度降低，起到冷却的作用；二氧化碳的密度约为空气的 1.5 倍，当喷射到燃烧物时，能有效的排除周围的空气，从而降低可燃物周围的氧浓度，产生窒息作用，使火焰熄灭。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不仅适用于扑救可燃液体的初始火灾。同时气化后的二氧化碳灭火剂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因此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还能适用于在 1m 以外对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带电设备灭火。

三、安装设置

1、灭火器的安装设置应稳固、便于取用，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灭火器铭牌应朝外，阀门宜向上。

2、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对于环境干燥、洁净的场所，灭火器可直接放置在地面上。

3、灭火器箱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m，底部离

地面不小于 0.08m 的规定。

四、使用方法

1、当发现火情时，迅速拔出保险销，移动到上风位置 2~3m 处，一手握住灭火器阀门的提压把，一手握紧喷射软管的喷筒对准火焰。

2、压力按下压把（压把必须压到位），根据火情缓慢推进实施灭火，注意死角，以免复燃。

3、当被扑救可燃液体呈现流淌燃烧时，应对准火焰根部由近而远向前推进，并左右摆动，直至火焰全部扑灭。

4、如果可燃液体在容器中燃烧，应对准火焰左右晃动扫射，不可冲击液面，以防液体飞溅，造成灭火困难。

五、使用注意事项

1、本系列灭火器为贮压式产品，运输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反正碰撞。

2、灭火器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严禁火烤，避免日光暴晒。

3、灭火器使用灭火必须直立操作，不可放平或倒置使用。

4、二氧化碳喷射后会有急冻的效果，对于精密仪器、仪表的场所慎用。

5、仅适用于在 1m 以外对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带电设备灭火。

6、灭火器只能一次性使用，一经开启已不再密封，不论灭火剂喷出多少，都必须送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7、严禁非专业人员随意拆卸灭火器部件。

8、灭火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保养。

六、检查与保养

1、灭火器的检查和维修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相关技术人员承担。

2、每个月应定期检查，以确保：

a) 泄露量不大于其额度充装量的 5% ；

b) 铭牌应完整、内容齐全、清晰可见，印刷在瓶体上的铭牌应完整、清晰可辨；

c) 阀门应无变形、锈蚀、裂纹；

- d) 铅封、保险销等保险装置应完好；
 - e) 瓶体应无明显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瓶底和焊缝）、泄露，钢印等永久性标志清晰；
 - f) 喷射软管应完好，无明显龟裂、变形、损坏；
 - g) 身份信息标志的信息应完整。
- 3、每次送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超过单元配置总数量的 1/4。超出时，应选择相同规格的灭火器替代。
- 4、检查或维修后的灭火器均应按原设置点位置摆放。
- 5、需维修的灭火器应返厂或交由我公司指定的维修机构进行检查维修。

七、维修机构

我公司授权的部分维修机构见下表，其他维修机构信息请咨询服务电话

025-57230119

序号	维修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重庆洪湖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开锣路 62 号	19122086818	
2				
3				

八、维修、更换

灭火器维修、更换主要包括对灭火器产品的检查、修理及更换、报废等。

1、应对维修灭火器产品的基本质量状况及维修必要性进行检查，当灭火器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应报废并更换：

- a) 永久性标志不能识别；
- b) 瓶体被火烧过；
- c) 瓶体外部涂层有明显脱落，脱落面积大于瓶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 d) 瓶体表面有腐蚀的凹坑；
- e) 瓶体水压试验不符合要求；
- f) 瓶体残余变形率测定不符合要求；
- g) 由不合法的灭火器维修机构维修过；
- h) 已达到灭火器最高报废年限的；

2、灭火器存在机械损伤，瓶体、阀门锈蚀，灭火剂泄露，被开启使用过的应及时进行维修。

3、灭火器自出厂日起，使用期限满 3 年应进行首次维修；自维修出厂日起，灭火器最高使用期限应为 2 年。当使用环境、防护要求等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当地消防验收要求将维修时间适当提前。

4、灭火器维修过程中关键零部件应符合关键零部件控制要求。

5、灭火器维修过程应符合过程控制要求。

6、灭火器维修应建立《灭火器维修台账》，对灭火器维修过程进行信息登记。

7、经维修检验合格的灭火器，应贴有《维修合格证》。

九、维修关键零部件控制要求

灭火器维修的关键零部件包括灭火剂、阀门、喷管等，其中易损关键零部件为喷管（特别是喷管连接部位的密封圈）。

维修机构维修所使用的关键零部件必须与原获证产品所使用的关键零部件型号规格、结构尺寸、材料、标识等质量要求和关键件供应商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维修机构维修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必须经过验证或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维修过程控制要求

